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三
週年後，其制度成效、實
務偵查、審判困境與未來
修法展望」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114 年 5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跟蹤騷擾犯罪議題及警政工作的關注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

壹、前言

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於110年11月19日經立法通過並於111年6月1日實施，係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而制定，並將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使特定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8類行為犯罪化。

本部警政署在跟騷法三讀通過後，積極推動婦幼專責警力增補及員警培訓工作，並指導各警察機關執行重點，使員警充分掌握本法之立法目的、構成要件及實務運作，對於跟蹤騷擾案件能夠提高敏感度，積極認事用法，踐行法定程序，以期跟騷法刑案調查與即時保護機制得以落實。以下內容將從「制度成效」、「實務困境」及「修法展望」等方面，提出專題報告。

貳、制度成效

一、背景說明：

- (一) 揆諸外國法制經驗、案例及研究得知，跟蹤騷擾行為主要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是類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人，無視對方意

願而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其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因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 4 高特徵，爰跟騷法以防制性別暴力為立法意旨，並以「與性或性別相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至有無該當跟蹤騷擾行為，應一併衡酌被害人主觀感受，並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

- (二) 本部警政署自本法通過後，持續蒐集檢討實務案例，檢視處理流程、法令適用及保護措施，指導各警察機關執行重點，使員警充分掌握本法之立法目的、構成要件及實務運作。另結合本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機制，每年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方向。

二、執行成效：

- (一) **受理數統計：**跟騷法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各警察機關受（處）理跟蹤騷擾（下稱跟騷）案件共 8,488 件，家庭暴力（下稱家暴）跟騷案件占比約 38.25%，非家暴跟騷案件占比約 61.75%。

(二) **當事人概況統計：**

- 1、自本法施行迄今，行為人性別以男性為多數；被害人性別以女性為多數，但男對女所犯案件占比漸減；同性之間及女對男案件之占比漸增。
- 2、雙方當事人關係以家庭成員關係者最多（占總案件 22.1%）、陌生人關係次之（占總案件 17.8%）。但近年家庭成員關係及追求關係案件占比漸減；陌生人、同事關係之案件占比增加較多。

(三) 行為態樣統計：各警察機關受（處）理跟騷案件中，共有 2 萬 1,608 次跟騷行為，其中以通訊騷擾（24.3%）最多、盯梢尾隨（21.6%）居次。

(四) 非家暴跟騷案件行為人再犯情形分析：跟蹤騷擾犯罪化的立法政策，使多數跟蹤騷擾案件在警察受理介入之後，有效遏止行為人的騷擾行為，僅有不到 1 成的行為人會再違反書面告誡，5% 以下的加害人違反保護令。

參、實務困境

我國於 86 年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之制度、87 年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建立加害人處遇計畫制度，由各地之衛政或社政機關對相關案件之行為人實施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等措施，避免其再犯，執行迄今已建立一套相關完整及嫻熟的機制。

但跟騷法於立法協商過程，經衛生福利部調查發現世界各國均未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內納入行為人處遇計畫，且依日本研究只有 2% 跟騷行為人有精神病態，其他多是因愛戀的關係或挫折的關係等等引起，故最後決議將處遇限縮在治療行為（又稱治療性處遇）。

一、治療性處遇審前鑑定費用支應方式：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26 日研商本法相關機關執行成效檢討會議決議，審前鑑定的費用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由聲請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民眾）預繳；另因跟蹤騷擾案件具公益性，衛生福利部會針對相關個案，審酌於必要時得予補助。

各警察機關業已編列預算，用以支付職權聲請保

護令需進行審前鑑定之費用。補助民眾鑑定費用部分，由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聲請行為人治療性處遇計畫保護令之法院囑託鑑定費用支付說明草案，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跟蹤騷擾受案窗口名單，尚待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暫行指引。

二、處遇計畫執行範圍：

按跟騷法第 19 條規定之違反保護令罪，係指行為人違反法院依跟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核發之保護令。如法院依跟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發保護令之治療性處遇計畫，行為人拒不執行時，將會有刑事責任，對於行為人有較強之約束力；但法院依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要求行為人接受認知輔導或教育，並非保護令罪之範圍，對於行為人並無約束力，恐難有執行成效。

又依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第 12 條規定，行為人治療性處遇計畫係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其他保護令事項係由警察機關執行。然而實務上，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律，地方衛(社)政機關已建立完整且行之有年的行為人處遇相關機制，地方警政機關另建立一套功能類似之機制是否符合實益，不無疑問。且跟蹤騷擾行為人如涉其他案件，亦有處遇需要時，兩者應當如何競合，是否有重複接受處遇之必要，尚有待進一步的討論及研議。

肆、修法展望

113 年本部警政署業蒐集各相關部會、團體相關建議後，將相關建議分類，惟部分內容涉及跨院或跨部合作，仍需進一步討論及協調，形成共識後，再推動相關立法。

- 一、調整各機關權責分工，落實機關合作。
- 二、配合實務現況，修正跟蹤騷擾行為態樣。
- 三、完善書面告誡救濟制度、延長救濟提起及決定時間。
- 四、充實跟蹤騷擾保護令款項。
- 五、加重跟蹤騷擾罪刑度。
- 六、其他被害人保護措施部分：

(一) 研議增訂持凶器跟蹤騷擾罪嫌疑人如未被羈押或羈押期滿通知被害人之規定。

(二) 研議增訂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並訂定罰則。

伍、結語

本法之通過，宣示我國對於防治性別暴力之重視，本部警政署亦積極推動婦幼專責警力增補及員警培訓工作，並指導各警察機關執行重點，使員警充分掌握本法之立法目的、構成要件及實務運作，對於跟蹤騷擾案件能夠提高敏感度，積極認事用法，踐行法定程序。透過執行成效，可發現多數案件在警察介入之後，有效遏止行為人之騷擾行為。

未來，將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建構更周延之再犯預防措施。期盼大院與社會各界繼續給予支持。